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7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與經濟發展並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提昇本校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特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本校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 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 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本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或個人與合作機構進行產學合作，應由計畫主持人檢具計畫書、契約書、經費預算表及相關文件，經科主任同意後，簽會技術合作處、人事室、會計室審核後陳校長核定，再由本校與合作機構辦理簽約。另訂有申請、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 產學合作應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契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 合作計畫名稱、內容、時程及交付項目。
 - 二、 契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付款方式及資源。
 - 三、 合作機構與學校應共同擔保相關之授權技術，不得對他人構成侵權，如因不知情而致侵權行為時，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分擔之賠償範圍。
 - 四、 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本校。但契約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 五、 合作機構須使用本校之名稱或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 六、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由本校納入校產統一管理運用。
 - 七、 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 八、 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契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三年為原則。

- 九、 產學合作計畫之契約書分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所有契約均須由計畫主持人附署簽章，履行契約上所規定之一切承諾與責任；訂有簽約辦法之政府機關，依其規定辦理之。
- 第五條 計畫主持人需將經費預算表送會計室依計畫中所定項目編列預算科目。經費預算表應包括計畫執行經費及行政管理費。產學合作計畫應編列執行經費之百分之十作為行政管理費為原則。管理費一經提列後，不得流用至其它科目使用；但計畫經費變動致管理費不足時，則應補足之。
- 第六條 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應於契約書訂定之預算數依規定使用，不得超支，若有超支部分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七條 經費收支及核銷，依本校會計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產學合作研究過程及應用，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公共危險之虞者，計畫主持人應提報本校相關小組或委員會列為重點查核項目。若涉及敏感性科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資格應為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參與計畫人員有嚴守合作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之義務。
- 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人員之酬勞，依各合作機構之相關法規或契約辦理。
- 第十一條 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人員交流規定如下：
- 一、 參與本校依本辦法辦理之實習、訓練者，本校負責指導考核，並得發給證明書。
 - 二、 本校參與產學合作計畫之人員得依契約前往合作機構實地參觀，或利用其設備進行實驗、實習，並由合作機構負責指導考核。
 - 三、 合作機構之專業人員，具有任教資格者，經合作雙方同意，得在合作計畫範圍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在本校兼課或擔任實習指導，並得依雙方合約支領鐘點費。
- 第十二條 產學合作計畫應於合約期限內完成，並將結案書面報告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技術合作處存檔備查。
- 第十三條 本校各單位推動產學合作之補助與獎勵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